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91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越股份")董事会于日前收到公司董事长李同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工作原因,李同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并申请辞去战略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李同双先生承诺自愿放弃海越股份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获授权益资格,并将配合公司完成股权激励计划后续调整相关事宜。

李同双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同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即生效。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公司董事长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谨对李同双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92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日前收到公司监事蓝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工作原因,蓝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蓝毅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蓝毅先生辞职的生效时间应为公司补选监事的当日,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蓝毅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补选工作。

公司监事会谨对监事蓝毅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93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7月28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审议了会议内容。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邱国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补选邱国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补选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邱国良先生、强力先生、成军先生,邱国良先生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情况: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临2018-094号)。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附件:邱国良先生简历

邱国良,男,1975年11月出生,籍贯江苏无锡,大学学历。历任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裁,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安全官,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运营总裁)。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94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海越能源",证券代码:"600387"保持不变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2018年8月2日,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公司证券简称由"海越股份"变更为"海越能源"。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2017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了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石油化工产品的仓储、批发及零售业务规模得到了拓展,公司在能源领域的经营范围和战略格局进一步扩大。

为配合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提升公司在能源领域的品牌影响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2018年6月8日,公司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16日、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临2018-064号)、《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8-067号)、《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临2018-072号)。

因此,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名称变更情况,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海越股份"变更为"海越能源",证券代码"600387"保持不变。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本次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8-082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43,795,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67%)的股东宁波贝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15.5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

2018年7月26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悉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贝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贝鑫")《计划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宁波贝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宁波贝鑫持有公司股份43,79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43,795,900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宁波贝鑫作为财务投资机构,已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为保证投资人的投资权益,故宁波贝鑫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2、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4、减持数量及比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718,4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5,436,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事项:

1、宁波贝鑫在非公开发行时,承诺自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

2、特别承诺:若宁波贝鑫最终成为公司股东,在作为公司股东的期间内,仅作为公司的财务投资者,宁波贝鑫承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放弃所持公司股权所 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宁波贝鑫不向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截至本公告日,宁波贝鑫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承诺。

三、相关风险事项

(一)宁波贝鑫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宁波贝鑫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8-081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25日、7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斯太尔,股票代码:000760)自2018年7月27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法规指引,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斯太尔,证券代码:000760)将于2018年8月3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现将本次核查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近期生产经营情况、公共媒体报道、重大诉讼进展、持股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进行了关注,并通过现场问询、书面函件、电子邮件、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因全资子公司涉诉,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已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目前,虽奥地利斯太尔动力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活动正常,但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因资金紧张,多个研发项目已被迫终止,生产及产品销售工作进展缓慢,公司拟采取对员工放假措施;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4、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如下:(1)目前,关于控股股东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诉讼事项,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做出一审判决,判决书支持了公司的诉讼请求,但目前尚未采取有效措施,公司仍未收到控股股东支付的剩余业绩补偿款及违约金。(2)关于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2亿元担保解除事项,公司已就青海恒信融、上海惠天然及自然人陈伟相关违约行为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尚未开庭审理,该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3)关于1.3亿委托理财诉讼事项,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7月24日就该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目前仍在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4)关于技术授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诉讼事项,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已聘请专业法律顾问,积极准备应诉材料。(5)关于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逾期事项的诉讼及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正积极与债权方沟通,并积极筹措资金,争取妥善解决。关于上述诉讼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长沙泽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润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贝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理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成都众诚泰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4日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截至2018年1月11日,上述转让意向书有效期已经届满,但目前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6、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核实,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约14,0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亏损约0.19元/股。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计情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半年度业绩信息;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因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生产经营已受到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8-069
债券代码:150172　　债券简称:18美都01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或"公司")于2018年8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8】0841号)《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一、关于交易价格公允性

1.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包括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有或控制的房地产业务板块中12家公司的股权,标的合计账面净资产为68,790.00万元(未经审计),预估值约为115,425.08万元。请补充披露:(1)截至2018年5月31日,各房地产业务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预估值、货币资金、应收款项、预收款项情况;(2)截至2018年5月31日,各房地产业务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和土地存货)面积、位置、取得时间和取得成本;(3)截至2018年5月31日,各房地产业务标的公司开发成本余额、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预计完工时间、建筑面积和预售情况;(4)截至2018年5月31日,各房地产业务标的公司开发产品余额、项目名称、项目地点、完工时间、建筑面积、已销售面积和销售收入、剩余可售面积;(5)截至2018年5月31日,各房地产业务标的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项目名称、建筑或出租面积、年租金收入;(6)结合上述各资产项目当地可比土地、房屋成交价格,说明评估值的公允性;(7)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的要求,披露房地产业务标的资产的其他行业信息。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2.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包括美都新加坡100%股权,其账面净资产为4,593.90万元(未经审计),预估值约为4,647.58万元,增值率约为1.17%。美都新加坡的评估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请补充披露:(1)美都新加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主要资产项目、账面价值、评估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2)美都新加坡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参数和评估值计算过程,并说明评估值的公允性。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3.预案披露,海南置业2016、2017年分别盈利5226.56万元和1861.59万元,2018年1-5月亏损1773.20万元,亏损的原因是计提土地增值税较多所致;宣城置业2016、2017年分别盈利232.76万元和1,326.01万元,2018年1-5月亏损3,958.07万元,2018年1-5月净利润减少较多是计提土地增值税3,079.08万元,存货跌价准备2,280.65万元所致。请补充披露:(1)海南置业计提土地增值税的金额、计提原因和计提依据;(2)宣城置业计提土地增值税和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和计提依据;(3)上述计提对2项标的估值的影响。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交易对方履约能力

4.预案披露,交易对方将筹措资金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并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于正式协议生效后的90个工作日支付51%的转让价款,剩余49%的转让价款拟于正式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不超过1年)付清。同时,交易对方均成立于2018年6月27日,注册资本合计8000万元。请补充披露:(1)交易对方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2)交易对方筹措资金的具体安排和资金来源,说明交易对方是否具备足额支付能力。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预案披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对本次交易各方需履行的义务作出了明确的约定和安排,但若交易对方未能根据约定按时支付对价,可能造成公司交易延迟、应收款项增加且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请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付款时间和资产交割日等具体安排;(2)对方按时支付对价的履约保障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收的款项中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该等情形将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基准日,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应收款项合计约5.26亿元(未经审计),应付款项约3.24亿元(未经审计),标的公司将尽可能在交割日前(含当日)并最终不迟于90日内全部向公司清偿上述款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所提供的担保将继续按照原担保协议的内容履行。请补充披露:(1)上市公司存在对标的资产的担保及应收款项的发生时间、金额、形成原因和到期期限;(2)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标的资产提供担保和上市公司关联方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发表意见。

7.预案披露,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改善,流动资金得以进一步补充。请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负债项目以及财务费用变化情况,量化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2) 结合美都新加坡和上述12家房地产业务公司的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和预收款项,说明本次交易对公司现金类资产和流动性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其他

8.预案披露,关于本次交易涉及债权人相关事项,公司正积极与借款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沟通,通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以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函或与其达成其他安排。请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需要取得事前同意的主要债权人、负债金额和到期日;(2)截至目前,取得标的资产相关债权人同意的进展情况,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9.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包括贸易业务公司美都新加坡和12家房地产业务的公司,但部分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不一致。请补充披露,各标的公司财务信息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数据是否存存在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10.预案披露,本次预估初步拟选用的评估方法,美都新加坡拟选择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其他12家标的公司拟选择资产基础法。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仅选择一种方法进行评估或估值,如是,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评估师和律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2018年8月9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关于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6210;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6211,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4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已于2018年7月30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8年8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18年8月2日,即2018年8月2日为本基金的最后一个募集日,自2018年8月3日(含当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8年7月27日《中国证券报》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投资者也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咨询相关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3日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元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18年8月3日起增加国元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596

特别提示:2018年7月2日至2018年8月31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

自2018年8月3日起,国元证券可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及本基金的认购等业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A座国元证券

法定代表人:蔡咏

联系人:米硕

电话:0551-68167601

客服电话:95578

网址:www.gyzq.com.cn

2.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古琳花

客服电话:400-018-3610

传真:020-23388981

网址:www.richlandasm.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8-06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收到《保健食品审评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以人民币6,000万元的价格向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放射与辐射医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军科院二所)购买国家1类新药知母皂苷BII原料药、胶囊、国家1类新药知母皂苷BII注射用原料药、注射液及相关保健品智参颗粒的相关专利的独占许可使用权。同时,双方联合申报以上各品种的临床研究批件、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或保健食品证书(详见2015年9月17日,公告2015-071、073号)。

近日,华素制药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保健食品审评中心《保健食品审评意见通知书》【N(2018)第1635号】(以下简称:《审评通知书》):就华素制药与军科院二所联合申报的智参颗粒(国食健申G20170284),经技术审评,建议不予批准。

一、基本信息:

申请事项:国产保健食品新产品注册

产品名称:智参颗粒

企业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放射与辐射医学研究所;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G20170284

二、项目基本情况:

知母皂苷BⅡ系列药物是军事医学科学院放射与辐射医学研究所自主开发、国际首创的新型中药有效成分脑血液循环改善剂。知母皂苷BII口服可显著改善多种拟痴呆模型动物的学习记忆功能,其活性在某些方面优于临床一线治疗药物。未来有望成为疗效肯定、安全性好、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抗痴呆药物。

截至披露日,除两项失效或无法办理的专利独占许可之外,其余涉及知母皂苷BII相关产品专利的独占许可已全部完成使用权的转让(详见2017年5月19日,公告2017-038号)。知母皂苷BII相关保健食品—智参颗粒的国产保健食品新产品注册申请,已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受理(详见2017年11月22日,公告2017-090号)。

华素制药与军科院二所联合研制的中药Ⅰ类新药知母皂苷BⅡ和知母皂苷BⅡ胶囊,已于2017年11月29日获得总后卫生部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申请编号:军新170005),并于2018年5月31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 2018L02593、2018L02594)(详见2018年6月27日,公告2018-050号)。

智参颗粒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放射与辐射医学研究所自主开发的保健食品,以知母、酸枣仁、西洋参为主要原料,经合理工艺制成,具有辅助改善记忆的功效。

截止公告日,根据2015年华素制药与军科院二所签署的《知母皂苷BII相关产品合作研发协议》,华素制药已支付1,200万元办理28项专利独占许可的手续。知母皂苷BII系列药物和智参颗粒项目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15,625,490.22元(含受让费用1,200万元)。

截止公告日,已达付款条件,由于军改等因素影响尚未支付的金额合计800万元(甲方为军科院二所;乙方为华素制药),具体如下:

(1)甲方获得知母皂苷BⅡ原料及胶囊申报临床受理件后十五日内,乙方以电子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转让经费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甲方收到该款项后十五日内向乙方提供中国人民解放军有偿服务收费专用票据。

(2)获得知母皂苷BⅡ原料及胶囊临床研究批件后十五日内,乙方以电子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转让经费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甲方收到该款项后十五日内向乙方提供中国人民解放军有偿服务收费专用票据,并将知母皂苷BⅡ原料药及胶囊的临床前全套研究资料复印件及电子版各一份交付乙方。

(3)保健食品智参颗粒完成基础研究、实现中试规模(2万袋以上)生产,并得到合格产品后的十五日内,乙方以电子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转让经费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甲方收到该款项后十五日内向乙方提供中国人民解放军有偿服务收费专用票据,并将智参颗粒全套研究资料复印件及电子版各一份交付乙方。

(4)智参颗粒完成注册检验,正式提交保健食品注册申请后十五日内,乙方以电子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转让经费伍拾万元整(¥500,000.00),甲方收到该款项后十五日内向乙方提供中国人民解放军有偿服务收费专用票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近年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保健食品注册管理的新法规,在保健食品的注册研究内容和审评审批标准等方面均有很大变化。针对这些新规,本次华素制药与军科院二所联合申报的智参颗粒(国食健申G20170284)在工艺参数考察的技术指标等方面仍存在可完善的研究内容,因此经技术审评未获批准。华素制药将与军科院二所共同就《审评通知书》中指出的审评建议,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复审请求并说明理由。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新产品开发,并严格控制新产品开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保健食品等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新产品开发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此次智参颗粒审评未获批准,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中药Ⅰ类新药知母皂苷BⅡ和知母皂苷BⅡ胶囊的研发工作产生实质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跟踪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华素制药与军科院二所签署的《知母皂苷BII相关产品合作研发协议》;

2、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保健食品审评中心《保健食品审评意见通知书》【N(2018)第1635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83　　证券简称:生益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1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生益科技")原董事会秘书温世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58,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7%(注:公司目前处于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期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公司的总股本会随股权激励自主行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实施而发生变化,因此,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公告计算持股比例时,均以2018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117,046,245股为计算依据)。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及2018年5月3日披露了温世龙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及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和2018-028号)。温世龙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减持区间从2018年2月3日起,至2018年8月2日止,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51,000股(注:原拟减持不超过380,000股,因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4.5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该减持数量相应调整为5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26%。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温世龙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温世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57,706	0.1069%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0,543股 其他方式取得:1,467,163股

备注:

1、温世龙先生在减持前持有1,557,706股,占减持计划披露前公司总股本1,457,499,740股的0.1069%。

2、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包括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7,163股和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1,440,000股。

3、温世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期至2018年4月18日止。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温世龙	0	0%	2018/2/3~2018/8/2	集中竞价交易	-	0	未完成:551,000股	2,258,674	0.1067%

注:2018年5月28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4.5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温世龙先生持股数由1,557,706股变更为2,258,674股,拟减持数量由380,000股变更为551,000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在2018年2月3日至2018年4月18日期间,温世龙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至2018年4月18日,温世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期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董监高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即温世龙先生在2018年10月18日前不得减持公司股份,因此,自2018年4月18日起至本次减持区间届满日,温世龙先生不得也没有减持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温世龙先生在2018年2月3日至2018年8月2日的减持区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8/3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18—060
转债简称:生益转债　转债代码:110040　　转股简称:生益转股　　转股代码:190040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益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间:2018年7月25日至2018年7月31 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310张

●回售金额(不包含债券利息):31,000.00元

●回售金额(包含债券利息):31,062.00元

●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8年8月3日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2018年7月18日,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生益科技关于生益转债回售的公告》,并分别于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4日和2018年7月27日发布了《生益科技关于生益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生益科技关于生益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生益科技关于生益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次生益转债的回售价格为100.20元/张(含当期利息),回售申报期为2018年7月25日至2018年7月31 日,本次回售申报已于2018年7月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生益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18年7月25日至2018年7月31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310张,回售金额(不包含债券利息)为31,000元,回售金额(包含债券利息)为31,062元;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回售资金的到账日为2018年8月3日。

本次生益转债回售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造成重大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生益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8-085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遭遇平仓导致被动减持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查询平台中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屏信息")的证券账户出现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在得知上述情况后立即向融屏信息函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相关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遭遇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情况

融屏信息两融账户的部分公司股份已于2018年8月1日被财通证券强制平仓,平仓股数为1,79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41%)。

本次被动减持前,融屏信息持有公司股份83,32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8.97%),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被动减持后,融屏信息持有公司股份81,53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8.56%)。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融屏信息由于前期部分股票质押合约发生违约,证券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对融屏信息的股票进行减持处置,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3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6.00%)。

2、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遭遇平仓导致被动减持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融屏信息两融账户的部分公司股份已于2018年6月21日被财通证券强制平仓,平仓股数为790,600股。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遭遇平仓导致被动减持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融屏信息两融账户的部分公司股份已于2018年7月31日被财通证券强制平仓,平仓股数为1,802,000股。本次被强制平仓股数为1,792,900股,合计被动减持4,38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00%),本次被动减持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3、融屏信息承诺自受让问泽鸿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即2017年11月3日—2018年11月3日)不在二级市场通过集合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卖出股票。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不一致。

三、风险提示

1、在融屏信息与财通证券的手续办理过程中,其股票可能存在再次遭遇强制平仓的风险。

2、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股票被迫平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融屏信息股权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